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函<sup>1</sup>知聯合國，稱：該政府已不擬將南非洲併入南非聯邦，而決定維持“現狀”，繼續依照現行委任統治辦法之精神管理該領土；該政府並已就管理該領土經過情形擬具報告以供聯合國督照，且正在考慮准許西南非洲有派代表出席南非聯邦議會之權，

鑒於：南非聯邦代表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聲明<sup>2</sup>南非聯邦政府擬授予“南非洲以派遣代表出席聯邦議會之權”期於西南非洲與南非洲聯邦間建立較形密切之聯繫，

鑒於：南非洲聯邦政府曾向聯合國提送一九四六年度西南非洲管理情形報告書<sup>3</sup>，

鑒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授權託管理事會審查南非聯邦政府一九四六年度西南非洲管理情形報告書並向大會提出意見，

鑒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託管理事會於審查一九四六年度西南非洲管理情形報告書以及南非聯邦政府應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十八(二)中所作請求而供給之補充情報<sup>4</sup>之後，業已提出意見若干項<sup>5</sup>，載該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

<sup>1</sup> 見文件 A/334。

<sup>2</sup> 見文件 A/C.4/SR.76，英文本第八頁。

<sup>3</sup> 南非聯邦政府一九四六年度對於西南非洲管理情形之報告書，政府印刷局，Pretoria，一九四七。見文件 T/52，英文本第二頁註。

<sup>4</sup> 見文件 T/175。

大會因：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該理事會對於西南非洲問題之意見，爰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轉知南非聯邦政府；

堅持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主張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之建議，並對該項建議未見諸實施一事表示遺憾；

備悉：南非聯邦代表曾聲明<sup>6</sup>南非聯邦政府擬繼續本委任統治之精神管理西南非洲；

備悉南非聯邦代表曾保證<sup>7</sup>所擬使西南非洲與南非聯邦聯繫益形密切之新辦法並無將西南非洲併入南非聯邦之意，亦無由管理當局將該領土吞併之意；

建議：以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為限，南非聯邦在未與聯合國就西南非洲之將來一問題成立協議以前，仍繼續按年供給管理該領土情形之情報；

請託管理事會繼續審查此項情報，並向大會提供意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sup>5</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四十三頁至第四十五頁。

<sup>6</sup> 見文件 A/C.4/SR.76，英文本第七頁至第八頁。

<sup>7</sup> 同上，第十一頁。

## 拾 肆

###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二八(三).截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接受截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會計年度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sup>1</sup>；

<sup>1</sup> 見文件 A/557。

二. 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sup>2</sup>。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基金會賬目之常年審核

大會

一. 接受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截至

<sup>2</sup> 見文件 A/598，第二四三至二五三節。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期間內財政狀況報告書及賬目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sup>1</sup>；

二．閱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sup>2</sup>。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 二三〇(三) 職員養恤金委員會關於養恤金運用之常年報告

大會

閱悉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提交大會之第二年度報告<sup>3</sup>。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 二三一(三) 出席大會代表、委員會委員與其他機關代表旅費及生活費用之發給

壹

大會

一．認可祕書長關於在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地點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所採取之政策，並認可發給下列人員此項費用現行辦法：

(甲)以專家資格向主管機關提交大會或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各該委員會報告書或主席；

(乙)以某一委員會代表資格出席聯合國另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會議之委員；

二．決議：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各會員國代表得領受聯合國旅費及生活津貼者僅以一人爲限，但關係機關如議決每一會員國須另派副代表一人時，不在此限；

三．授權祕書長依據上列第二項規定向參與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各現有調查或調解委員會會員國補發代墊旅費及生活費用；

四．重申大會決議案七十一(一)<sup>4</sup>之規定；每一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或小

<sup>1</sup> 見文件 A/641。

<sup>2</sup> 見文件 A/598, 第二五四節。

<sup>3</sup> 見文件 A/622。

<sup>4</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九頁。

組委員會會員國代表僅有一人得領受聯合國旅費，而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津貼；

五．決議：下列各機關之會員國代表既不得領受聯合國旅費，亦不得領受聯合國生活費用：

(甲)繼續不斷開會或事實上等於繼續不斷開會之機關或輔助機關；

(乙)機關或輔助機關之會員國在各該機關施政區域有特殊地方利害關係者；

六．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旅費及生活費用發給規則之施行所提供之意見<sup>5</sup>。

上列原則對於聯合國現有機關之適用，詳下列附錄甲。

貳

大會

茲爲改善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之費用管理起見，

決議：所有關於各該前赴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視察團所定行程以及在途期間均須由祕書長核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 附錄 甲

茲將適用上述各項決議之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表列如下：

一．由聯合國發給旅費及生活費用之機關：

(甲)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乙)各委員以個人資格參與工作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小組委員會；

(丙)託管理事會所派視察團；

(丁)祕書長所置屬於專門性質之諮詢委員會，如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圖書館專家委員會等；

(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置調查或調解委員會，如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等。

<sup>5</sup> 見文件 A/534, 第六十二段。